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4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侯之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酒駕肇事的防範素來都是本會報的工作重點，希望各位道安工作夥伴持續加強研議。另為強化道路安全，請相關單位能檢討台南市轄內道路的危險因素，並進行改善，避免交通事故於同一地點一再發生。

六、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專案報告 1：嘉義區監理所報告監理小組工作項目案。

主席裁示：洽悉。

專案報告 2：工務局報告南 188 線梅嶺路段改善工程評估案。

執行秘書提示：

本案係前次會報市長特別關切之議題，並指示相關單位審慎研議。

曾文工務段意見：

交通涵蓋人、車、路 3 個部分，依據工務局所做評估，「路」的方面應可改善使其符合公路相關設計規範；「車」的方面則可透過監理制度予以加強管制；惟「人」的方面仍難以有效掌握用路人素質，仍建議審慎評估。

主席裁示：

本案原則准予備查，惟請主辦單位將辦理結果簽陳市長知悉並會簽道安會報意見。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均洽悉。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日前成功大學有學生遭酒駕肇事致死，引發各界對成大周遭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的討論，期望爾後此一議題可列為工作重點，協助成大改善周邊交通安全。

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執行秘書提示：

本案與成大之共識及校方之建議均已妥為處理，嗣後陸續安排時程施作；建議業務單位將辦理情形簽陳市長核示。

主席裁示：

依執行秘書建議辦理，餘洽悉。

編號 2：茲因梅嶺地區過去發生遊覽車重大事故後該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至今，但地方反應為了推廣賞螢、梅花、梅子等觀光資源，是否可重新開放遊覽車行駛？請各位協助檢討可行性。

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 101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表二~1 (會議資料頁 28)「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之統計內，1-4 月涉酒駕事故死亡 7 人係指第 1 當事人死亡而言，並未包括「因第 1 當事人酒駕致死之受害者」，爾後應設法分析，釐清無辜受害傷亡人數，以符實情。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均洽悉。

十一、 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提案 1：本市中西區文賢路單行道(民族路與臨安路之間路段)改為機車雙向、汽車單向之雙向道。(提案單位：交通局)

主席裁示：

本案仍維持原單向通行。

提案 2：歸仁區台 39 線與南丁路 625 巷交岔路口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案。(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主席裁示：

本案請相關單位再行蒐集近期事故資料、道路條件等變化狀況再行分析研議。

十二、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建議透過監理機制加強控管改裝車，強制車主參加講習並

強制車輛恢復原狀。(提案單位：警察局)

監理所說明：

目前針對違法改裝車輛法規尚未有規定車主須接受講習；惟改裝車必須先經驗車格後方得繳納罰鍰；換言之若車主未恢復原狀亦無法結清罰鍰。

十三、散會：下午5時15分。